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：昌吉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选址论证、建筑安全评估和空气站运行维护项目（验收通过后1年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川康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四川康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章）：四川康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8日

